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4,67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4.19%)；歲出預算數 1,524 億 5,341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1,03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45%)。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歷年執行情形欠佳，112 年底計畫屆期仍未完成，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農業部自 107 年度起於「農業管理」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經費，截至 112 年度累計實現數 7 億 3,144 萬 2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 7 億 6,500 萬元之比率為 95.61%。經查：

(一)農業部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仍 110 年辦理計畫變更，展延期程並調增總經費至 7.65 億元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原名「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以下稱亞蔬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區。因亞蔬中心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原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6 億元，經行政院同意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 5 月該中心以疫情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價大漲，推升原物料價格與工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工程展延至 112 年度完工，並將總經費調增至 7.65 億元。

(二)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迄未完成，仍須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

據農業部提供資料(詳表 1)，該計畫自 107 年度推動迄 112 年度，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25.77%至 74.96%，實現率均未達 8 成，尤其 110 年度辦理計畫修正後，110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8.70%、67.81%及 74.96%，執行情形未見明顯改善；且該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因新實驗室大樓、種子處理設施及種子檢疫室興建工程與實驗設備採購建置、總部改建計畫舊實驗大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與公共藝術造景工程採購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 3,355 萬 8 千元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允宜加速推動。

表 1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年度預算數	流用數/調整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7	50,000	0	0	50,000	12,884	0	37,116	50,000	25.77
108	180,000	0	0	180,000	98,796	0	0	98,796	54.89
109	200,000	0	81,204	281,204	86,662	0	0	86,662	30.82
110	230,000	0	194,542	424,542	291,669	0	0	291,669	68.70
111	75,000	0	132,873	207,873	140,952	0	0	140,952	67.81
112	67,116	0	66,921	134,037	100,479	0	0	100,479	74.96

說明：112 年度保留 3,355 萬 8 千元至 113 年度賡續執行。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業部捐助辦理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變更計畫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然 110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比率均未達 8 成，且 112 年底計畫屆期，仍未及完成而須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允宜督促該中心加速推動。